**供应商保密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鉴于甲、乙双方形成的业务合作关系，以及乙方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具有重要影响，为加强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维护双方经济交往中的合法权益，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及责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密条款：

第一条 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指，不为公众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商业秘密既包括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有或持有的商业秘密，也包括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

其中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测试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合作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客户名单、行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法律事务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同时包括其他根据行业惯例、公司规定、双方约定应当保密的重要资料。

第二条 据本协议约定，乙方对于本协议中所涉及的所有商业信息、资料的保密期限直到相关的商业秘密消失时为终止。

第三条 保密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上述商业秘密，以及所接触到的与甲方公司有关的其他机密资讯或文件资料保密，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执行有关的保密工作程序。

（2）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包括执行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的产品的品名、数量、品质要求、供应商评审要求及价格等信息）。

（3）乙方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将甲方商业秘密泄漏、私自使用或者允许外部人员或内部非本职工作人员使用，并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相关责任方内部相互监

督，实行保密义务。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与相关责任方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4）合作终止时，乙方应将所接收的甲方公司的商业秘密资讯、文件资料或职务信息完全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私自占有及带出甲方公司。

（5）乙方在商业秘密泄漏或资料遗失的情况下应立即通知甲方，自行采取适当措施或协助甲方采取措施弥补资讯泄露或资料遗失所造成的损失。

（6）乙方应尽力配合甲方的人员管理和正常的业务流程，不主动与相关业务员进行私下联系，给予或许诺给予贿赂或好处，以寻求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对此，如果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违约或侵权行为向乙方要求赔偿，直至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中所涉任何条款，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都有提起诉讼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七条 协议的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_\_\_日